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恒星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卓瑜宏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0 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合作投资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及本年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

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企业股权变更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18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仓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18 室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湛龙

实际控制人：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现金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卓瑜宏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7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权益对应的出资份额全部未实缴。（未发基金前规模）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1.41%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98.59%
合计	人民币	71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总规模：人民币 7100 万元；首期规模暂定 7100 万元。主要条款（包括后续出资的缴付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合伙期限：存续期限为 72 个月，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为了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伙期限。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投资标的处置完毕并足额收回处置回款的情况下可提前清算结束。

5、决策机构及决策方式：本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和退出的唯一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代表、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须经全部投资

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

6、管理费用及权益分配方式：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管理等业务全部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益分配原则为“一项目一清”，收益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1）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得到其在本项目累计出资额及约定的投资收益；（2）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20%作为业绩报酬。

7、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1.41%
有限合伙人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98.59%
合计	人民币	7100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北京卓瑜宏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目的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积极参与企业投融资管理业务，为公司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实现公司的全面健康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高新技术产业业务领域的发展，更够进一步开拓公司在企业投融资管理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虽然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能够带动公司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发展及市场开拓，对未来公司有效配置资源、调整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发展布局具有重大意义，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落实，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